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文件

澄环审〔2020〕2号

关于云南澄江盘虎化工有限公司黄磷尾气发电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澄江盘虎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云南澄江盘虎化工有限公司黄磷尾气发电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专家评审意见，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澄江市工业园区东溪哨片区云南澄江盘虎化工有限公司主厂区内预留空地上，2019年11月11日取得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云南澄江盘虎化工有限公司黄磷尾气发电综合利用项目》核准的批复（玉发改能源复〔2019〕260号）。项目占地面积3468.20m²，新建主厂房及建（构）筑物1008m²，房屋结构为框架结构；安装黄磷尾气专用锅炉1台，冷凝式汽轮

发电机组 1 台（套），装机规模为 3MW，年运行天数 300 天，年发电量 2160 万 kW·h，所发电量采用 10 千伏接入公司 35 千伏电网运行自用，不上网外供电。配套建设循环水站、配电控制系统、消防设施、冷却塔循环水系统、水处理站、二次尾气净化设施等。项目生产规模：锅炉 20t/h+3MW 发电，年发电 2160 万度。项目总投资 2021.3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6.5 万元。

我局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切实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严防施工扬尘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切实做好施工噪声的防治工作并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严防噪声扰民的情况发生；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严禁外排；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妥善处置。

（三）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严格各项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黄磷尾气洗涤工作，保证废气脱硫净化效果，锅炉废气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高 24m、内径 1.4m 的烟囱排放，锅炉废气排放须满足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相关限值要求，氟化物排放浓度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限值要求。

(四)规范设置厂区雨污分流系统。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回用；生产废水经厂区原有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用，严禁外排。

(五)加强设备噪声治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要求。

(六)提高工作人员的风险意识和应变能力，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加强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三、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二氧化硫：3.82t/a，氮氧化物 35.93t/a；最终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的总量为准。

四、项目必须严格按“环保三同时”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澄江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该项目的环境执法检查。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2020年3月24日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2020 年 3 月 24 日印发
